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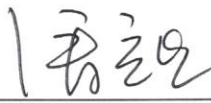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大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徐淑萍


潘立生


沈泽江


李柏

2022年4月15日